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14年第10次管理員職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名額:正取5名,候補5名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(四)體格檢查:

-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(不含衛生所)體格檢查,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- (1)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0.2,但矯正視力達1.0者,不在此限。
 - (2)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(3)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。
 - (4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5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,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 擇一檢查)。
 - (6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2、於正式僱用時,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(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條第2項規定: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6個月)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:

- 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**参加面試並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(請自行上網查看)**,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名,成績未達70分者不列入正取、候補。
- (三)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時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者,不予僱用或撤 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面試日期: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30 (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,相關訊息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),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。應試人,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,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,視為棄權。
- 五、面試地點:本所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 - (一)自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止,報名

方式如下:

- 1、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(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【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,逕寄本所人事室,郵遞區號:236019,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,聯絡電話:(02)22748959#116】。
- 2、以上方式逾期視同未報名。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延誤,而致無法報名,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日、夜間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站(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)自行下載。
- (三)應繳下列文件(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):
 - 1、報名簡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1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1份。
 - 4、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全部報名表件,概不退還,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;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,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,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;涉及刑事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內容:

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八、錄取及僱用:

- (一)錄取人員於本所「管理員」職務得約僱人員時,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 僱用,若錄取人員自本所通知之日起三天內未有回應,則視為自願放 棄該錄取資格,本所將逕為通知下一位。
- (二)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,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薪點起支,三等二級 230 薪點(高中(職)學歷)月支報酬 31,993 元至五等一級 280 薪點(專科以上學歷)月支報酬 38,948 元間,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經本所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誠一次以上之處分者,得予以解僱;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本次候補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,錄取約僱人員如期滿未獲僱用,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,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,均喪失錄取資格。 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所人事室,聯絡電話: (02) 22748959#116。